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019 号《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